

基本資料(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)

法源依據	1. 依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 2. 高雄市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
補助里別	東昌里及東平里
補助額度	依年度平均污水處理總量，按每1,000立方公尺回饋150元編列回饋金，分配額度如下： 1. 東昌里：45% 2. 東平里：35% 3. 區公所：20%(含5%行政費用)
補助範圍	1. 補助水溝、巷道、公園、綠地、監視器及活動中心等設施之興建或維護 2. 補助環境綠美化或屋後溝清濬等事項 3. 補助辦理各項節慶活動 4. 辦理本會會務行政作業及相關活動之支出
計畫審查	設置旗山區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會，由本所詳列使用計畫、經費概算，並提報管理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
計畫執行	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